**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或改制）計畫書（格式）**

108.03.04

**封面**

○○學校（學校名稱）

○○實驗教育計畫（核定函號：○年○月○日臺教高(三)字第○○○號函）

計畫主持人：（姓名）

申請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申請人：（法人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連絡人：（姓名、職稱）

E-MAIL：

申請日期：○年○月○日

**計畫大綱**

**目錄頁**

**附件目錄頁**

**計畫書內文 [[1]](#footnote-1)**

1. 學校名稱
2. 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3. 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4. 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5. 學校地址
6. 校地
7. 取得方式 **[[2]](#footnote-2)**及土地面積
8. 校地清冊 **[[3]](#footnote-3)**
9. 相關文件【現有私立學校改制者免附】
10.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1.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4]](#footnote-4)**
12. 校地取得證明 **[[5]](#footnote-5)**：土地捐贈承諾書 **[[6]](#footnote-6)**、土地讓售承諾書 **[[7]](#footnote-7)**或土地承租證明文件 **[[8]](#footnote-8)**
13.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9]](#footnote-9)**
14. 地籍圖謄本 **[[10]](#footnote-10)**
15. 學校預定地地理位置圖 **[[11]](#footnote-11)**
16. 地形圖（坡度圖）
17. 土地使用配置圖 **[[12]](#footnote-12)**
18. 校園空間及使用規劃
19. 校舍取得方式 **[[13]](#footnote-13)**及校園空間規劃說明
20. 校舍清冊 **[[14]](#footnote-14)**
21. 相關文件【現有私立學校改制者免附1.-3.】
22. 建築物使用執照
23. 建築物登記謄本 **[[15]](#footnote-15)**
24. 校舍取得證明 **[[16]](#footnote-16)**：建築物捐贈承諾書 **[[17]](#footnote-17)**、建物讓售承諾書 **[[18]](#footnote-18)**或建物承租證明文件 **[[19]](#footnote-19)**
25. 建築物全區配置之地籍套圖
26. 校舍使用空間分配圖
27. 樓層平面圖
28. 預定校地及校舍符合使用法規之研析【現有私立學校改制者免填報】
29.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評估結果 **[[20]](#footnote-20)**
3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評估結果 **[[21]](#footnote-21)**
31. 建築物使用類別相關法令評估結果 **[[22]](#footnote-22)**
32. 建築物安全相關法令評估結果【擬新建校舍者免附】
33.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23]](#footnote-23)**
34. 消防安全評估結果 **[[24]](#footnote-24)**
35. 建築物公共安全評估結果 **[[25]](#footnote-25)**
36. 預定校地區位禁限建查詢文件【以現有建物申請設校者免附】
37. 坡地災害評估結果 **[[26]](#footnote-26)**
38. 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27]](#footnote-27)**
39. 法人登記證書
40. 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1. 前3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42. 經費需求及來源（含佐證文件 **[[28]](#footnote-28)**）
43. 設校經費 **[[29]](#footnote-29)**
44. 設校基金 **[[30]](#footnote-30)**
45. 教職員工待遇表
46. 學雜費收費基準
47. 籌設期間及設校後1至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 **[[31]](#footnote-31)**
48. 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49. 法人之代表人
50. 校長
51. 基本資料 **[[32]](#footnote-32)**
52. 願任同意書 **[[33]](#footnote-33)**
53. 教師
54. 教師清冊 **[[34]](#footnote-34)**
55. 基本資料
56. 願任同意書 **[[35]](#footnote-35)**
57. 其他人員
58. 重要章則草案
59. 組織規程 **[[36]](#footnote-36)**
60. 學則 **[[37]](#footnote-37)**
61. 學生獎懲規定 **[[38]](#footnote-38)**
62. 碩士學位考核規定 **[[39]](#footnote-39)**【未設碩士班者免附】
63. 招生規定 **[[40]](#footnote-40)**
64.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1]](#footnote-41)**
65.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42]](#footnote-42)**

**校地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土地標示 | 地目 |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訂類別 | 整筆面積(m2) | 權利範圍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狀字 號 | 自有或租用 | 備註 |
| 鄉鎮市 | 段 | 地號 |
| 1 |  |  |  |  |  |  |  |  |  |  | **（租期○年）** |
| **自有－校地筆數** | **○筆** |  |  | **自有－面積** | **（數）** |  |  |  |  |
| **租賃－校地筆數** | **○筆** |  |  | **租賃－面積** | **（數）** |  |  |  |  |
| **合計** | **○筆** |  |  | **總面積** | **（數）** |  |  |  |  |

**校舍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建物名稱 | 樓地板面積(m2) | 層數 | 使用執照核准用途 | 規劃立案後使用用途 | 所有權人 |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 建物使用執照字號 | 自有或租用 | 備註 |
| 1 |  |  | 一樓 |  |  |  |  |  |  | **（租期○年）** |
|  | 二樓 |  |  |
|  | 三樓 |  |  |
| **自有－總樓地板面積(m2)** | **（數）** |  |  |  |  |  |  |  |  |
| **租賃－總樓地板面積(m2)** | **（數）** |  |  |  |  |  |  |  |  |
| **合計** | **（數）** |  |  |  |  |  |  |  |  |

**籌設期間及設校後1至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

單位：千元

| 項 目 | 籌設期間 | 第1學年度 | 第2學年度 | 第3學年度 | 第4學年度 | 第5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預估學生人數(人) |  |  |  |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  | 　 | 　 |  | 　 |
|  學雜費收入 | 　 |  | 　 | 　 |  | 　 |
|  推廣教育收入 | 　 |  | 　 | 　 |  | 　 |
|  建教合作收入 | 　 |  | 　 | 　 |  |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  | 　 |
|  補助及捐贈收入 | 　 |  | 　 | 　 |  | 　 |
|  附屬機構收益 |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減: 收入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 　 |  | 　 | 　 |  | 　 |
|  應收預收項目現金調整增(減)數 | 　 |  | 　 |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  | 　 | 　 |  | 　 |
|  董事會支出 | 　 |  | 　 | 　 |  | 　 |
|  行政管理支出 | 　 |  | 　 | 　 |  | 　 |
|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 　 |  | 　 | 　 |  | 　 |
|  獎助學金支出 | 　 |  | 　 | 　 |  | 　 |
|  推廣教育支出 | 　 |  | 　 | 　 |  | 　 |
|  建教合作支出 |  |  |  |  |  |  |
|  其他教學支出 | 　 |  | 　 | 　 |  | 　 |
| 附屬機構損失 |  |  |  |  |  |  |
|  財務支出 |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  減：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 　 |  | 　 | 　 |  |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  | 　 |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  |  |
|  圖書及博物 |  |  |  |  |  |  |
|  其他設備 |  |  |  |  |  |  |
|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  |  |  |  |  |  |
|  預付設備款 |  |  |  |  |  |  |
|  專利權 | 　 |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
|  租賃權益 |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 　 |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土地權利金 | 　 |  | 　 | 　 |  | 　 |
|  預付土地款 | 　 |  | 　 | 　 |  | 　 |
|  預付及未完工程款 | 　 |  | 　 | 　 |  | 　 |
| 扣減融資前現金餘絀 | 　 |  | 　 | 　 |  | 　 |
| 整體現金上期節餘 |  |  |  |  |  |  |
| 舉借負債現金收入 | 　 |  | 　 | 　 |  | 　 |
| 償還負債現金支出 | 　 |  | 　 | 　 |  | 　 |
| 整體現金本期節餘： | 　 |  | 　 | 　 |  | 　 |

編列上開「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表格，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1. 請以現金制為基礎編製本表；本表所出現之各項金額均請於「收入規劃」及「支出規劃」內容中列出應有之說明及計算式。
2. 不論籌設時間長短，均請彙整以1個籌設期間編列表達相關經費之現金收支。
3. 表內之收入及支出相關科目名稱，請參考最新「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版本科目訂定。
4. 籌設時所捐贈之資產，如設校基金、股票、土地及其他之固定資產等項目，請另立「籌設期間捐贈資產明細表」表達；惟籌設期間所捐贈開辦費用之現金，請列入本表「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內。
5. 所籌設之學校若為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者，則其「董事會支出」可列入本表內合併表達；反之，若所籌設之學校若係非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者(如ＯＯ財團法人籌設之學校)，則其「董事會支出」應由該非學校財團法人另行列帳，不可列入本表學校之支出範圍。

**私立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學校名稱）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  |  |  |  |
| --- | --- | --- | --- |
| 職稱 | 任用別 | 員額 | 備註 |
| 校長 | 聘任 | ○ |  |
| 兼任人員 | 副校長 | 聘兼 | （○） | ○○以上教師兼任 |
| 教務長 | 聘兼 | （○） | ○○以上教師兼任 |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 | ○○以上教師兼任 |
| 總務長 | 聘兼 | （○） | ○○以上教師兼任(由職員專任者，請以專任列計) |
| 院長 | 聘兼 | （○） | ○○以上教師兼任 |
| 系（所）主任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列記系(所)名稱 |
| 主任秘書 | 聘兼 | （○） | ○○以上教師兼任(由職員專任者，請以專任列計) |
| 館長 | 聘兼 | （○） | 圖書館，由○○以上教師兼任(由職員專任者，請以專任列計) |
| 主任(一級單位)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列記中心名稱 |
| 組長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列記組別名稱 |
| 主任(二級單位)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列記中心名稱 |
| 教師 | 聘任 | ○ |  |
| 研究人員 | 聘任 | ○ |  |
| 專業技術人員 | 聘任 | ○ |  |
| 軍訓教官 | 派任 | ○ |  |
| 護理教師 | 派任 | ○ |  |
| 助教 | 聘任 | ○ |  |
| 稀少性科技人員 | 派任 | ○ |  |
| 職員 | 人事室主任 | 派任 | ○ |  |
| 會計主任 | 派任 | ○ |  |
| 董事會秘書 | 派任 | ○ |  |
| 秘書 | 派任 | ○ |  |
| 組長 | 派任 | ○ | 列記組別名稱 |
| 主任(二級單位) | 派任 | ○ | 列記組別名稱 |
| 專員 | 派任 | ○ |  |
| 輔導員 | 派任 | ○ |  |
| 醫師 | 派任 | ○ |  |
| 護理師 | 派任 | ○ |  |
| 組員 | 派任 | ○ |  |
| 管理員 | 派任 | ○ |  |
| 技士 | 派任 | ○ |  |
| 辦事員 | 派任 | ○ |  |
| 書記 | 派任 | ○ |  |
| 合計 | ○（○） | （○）代表兼任員額 |
| 附註：一、現有學生人數○○人，置工友○人、技工○人，另有駐衛警察○○人。 二、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 |

**私立大學校長聘任案檢核表**

（一）遴選程序

（二）校長資格審查

* 法源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施行細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大學評鑑辦法

* 是否符合規定之檢核表：

| **項 目** | **符合****〈董事會核對後請打勾〉** | **學校檢附資料** |
| --- | --- | --- |
| 1. **遴選程序**
 |  |  |
| 1. **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  |
| 1. 公開方式公告遴選校長
 |  | 公開徵選文件影本 |
| 1. 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名單
 |  | 遴選委員會會議記錄或公文影本 |
| 1.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須符合大學法第9條）
 |  | 遴選委員會簽到表（應註明委員性別） |
| 1. **董事會會議〈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32條〉**
 |  |  |
| 1. 應有董事總額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
 |  | 董事會議記錄簽到表 |
| 1.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圈選1人
 |  | 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 |
| 1. **校長資格**
 |  |  |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關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1.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  | 相關職務聘書影本及證明文件 |
| 1. **就任同意書**
 |  | 校長就任同意書 |
| 1. **校長任期及任期起迄**
 |  | 是否符合現行學校組織規程規定 |
| 1. **年齡（擇一勾選）**
 |  |  |
| (1)年齡不超過65歲（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  | 校長履歷表 |
| (2)年齡不超過75歲（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學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 |  | 校長履歷表及相關以資證明學校辦學績效文件（含相關評鑑證明文件、學校自訂章則） |
| 1. **迴避條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2項規定） |  |  |

**※以上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請用印）**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校長履歷表暨就任同意書**

1. 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新任
* 連任
 | 任期 年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 |  |
| 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字號 |  | 行動電話 |  |
| 教授年資起計 | 年 月 | 曾擔任教授年資 | 年 月 |
| 通訊處 |  |
| 電子信箱 |  |
| 國籍 | * 是，中華民國國籍 〈身分證字號： 〉
* 否，〈國籍： 〉
 |
| 最高學歷 | 學校：科系： | 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 |  |
| 學校：科系： | 學位名稱及畢業年月 |  |
|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註4、5，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服務期間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合計 年 月 |

1. 校長資格 （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條例）

|  |
| --- |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2款資格：* 第1款 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第2款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註4、5）
 |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獨立學院院長除依同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註6）
* 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註7）

【附註】1. 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2. 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作業後，並檢附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之相關證件影本併報本部。
3. 持國內學、經歷者，其相關學、經歷證件應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後報本部。
4. 依本部101年5月18日臺人（一）字第1010084183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5. 「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本條例第8條及第10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專門職業」，係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
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經歷，不包括學校職務。
 |

1. 校長遴選程序 〈大學法第9條、私立學校法第32條〉

|  |  |  |  |  |
| --- | --- | --- | --- | --- |
|  | 召開時間 | 法定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 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年 月 日 |  |  |  |
|  |
| 董事會第 屆第 次會議 |  年 月 日 |  |  |  票 通過 |
| （學校名稱）董事會經 年 月 日召開會議 票通過聘任為（學校名稱）第 任校長，任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以上會議及校長資格經本董事會審核無誤，且校長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 董事長 | 以上資料經審核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董事會秘書 | 以上資料經審核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校長〈立書人〉 | 以上資料核無誤，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附註： 1. 以上各表格欄，若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打。 2. 請附教授證書、學歷、經歷等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註：上述文件如係國外學校等機構核發，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就任同意書**本人 同意 「學校 名稱」 董事會之聘任，擔任 「學校 名稱」 第 任校長之職務，任期 年〈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恪遵部頒之相關規定，並在董事會監督之下，全心全力辦學治校。 立書人： 〈請校長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師資清冊（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教師證號） 【註】 | 姓名 | 專(兼)任 | 最高學歷 | 最近3年學術研究論著 | 專長 | 擬開課程 | 洽聘進度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註】

1. 經教育部審定取得資格者，職稱請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教師證號請填○字第○號。
2. 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者，職稱請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證號免填。
1. 計畫項目壹至玖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填寫時請勿刪減 [↑](#footnote-ref-1)
2. 請說明方式為申請人自有、接受捐贈、購置或租用 [↑](#footnote-ref-2)
3. 格式請依後附 [↑](#footnote-ref-3)
4. 請附3個月內資料 [↑](#footnote-ref-4)
5. 請對應校地取得方式為接受捐贈、購置或租用，申請人自有者免附 [↑](#footnote-ref-5)
6. 請載明捐贈時間、捐贈人基本資料等項目，捐贈人如為法人，應檢附經董事會決議之會議紀錄 [↑](#footnote-ref-6)
7. 土地所有權人如為法人，應檢附經董事會決議之會議紀錄 [↑](#footnote-ref-7)
8. 例如租賃承諾書及契約草案，或已簽訂之租賃契約、地上權登記書狀、公證書等 [↑](#footnote-ref-8)
9. 請附8個月內資料 [↑](#footnote-ref-9)
10. 請在圖上以色筆標示學校預定地範圍 [↑](#footnote-ref-10)
11. 請以比例1/5,000或1/10,000的像片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範圍及基地周圍半徑1公里範圍內之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 [↑](#footnote-ref-11)
12. 請以地籍圖套圖繪製 [↑](#footnote-ref-12)
13. 請說明方式為申請人自有、接受捐贈、購置、租用或規劃興建 [↑](#footnote-ref-13)
14. 格式請依後附 [↑](#footnote-ref-14)
15. 請附3個月內資料 [↑](#footnote-ref-15)
16. 請對應校舍取得方式為接受捐贈、購置、租用或規劃興建，申請人自有者免附 [↑](#footnote-ref-16)
17. 請載明捐贈時間、捐贈人基本資料等項目，捐贈人如為法人，應檢附經董事會決議之會議紀錄 [↑](#footnote-ref-17)
18. 建築物所有權人如為法人，應檢附經董事會決議之會議紀錄 [↑](#footnote-ref-18)
19. 例如租賃承諾書及契約草案，或已簽訂之租賃契約、地上權登記書狀、公證書等 [↑](#footnote-ref-19)
20. 如自我評估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檢附自評表及佐證文件；如應變更原環評書件，請說明後續辦理程序；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說明後續辦理程序 [↑](#footnote-ref-20)
21. 如自我評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說明依據：如評估應辦理用地變更，請說明後續規劃 [↑](#footnote-ref-21)
22. 如自我評估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請說明依據：如評估應辦理建築物使用類別變更，請說明後續規劃 [↑](#footnote-ref-22)
23. 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以前施工完成之建築物，應提出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報報；86年5月1日以後施工完成之建築物，應提出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定期之耐震能力評估之證明 [↑](#footnote-ref-23)
24. 請說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申報情形；參見消防法第9條、第38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footnote-ref-24)
25. 請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footnote-ref-25)
26. 應檢核校園周邊200公尺範圍以下有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如有，請說明設校安全性評估 [↑](#footnote-ref-26)
27. 請附組織架構圖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請依後附格式 [↑](#footnote-ref-27)
28. 例如捐資承諾書、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 [↑](#footnote-ref-28)
29. 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及維持每年基本運作之能力 [↑](#footnote-ref-29)
30. 設校基金應附存放於法人帳戶，請檢附1個月內之存款證明 [↑](#footnote-ref-30)
31. 格式及填報注意事項請依後附 [↑](#footnote-ref-31)
32. 可參考後附現行私立大學校長聘任案檢核表 [↑](#footnote-ref-32)
33. 應附3個月內資料 [↑](#footnote-ref-33)
34. 格式可參考後附 [↑](#footnote-ref-34)
35. 應附3個月內資料 [↑](#footnote-ref-35)
36. 參見大學法第36條規定 [↑](#footnote-ref-36)
37. 參見大學法第32條規定 [↑](#footnote-ref-37)
38. 參見大學法第32條規定 [↑](#footnote-ref-38)
39. 參見大學法第26條第5項規定 [↑](#footnote-ref-39)
40. 參見大學法第24條、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footnote-ref-40)
41. 參見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footnote-ref-41)
42. 參見大學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footnote-ref-42)